

最新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(汇总5篇)

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、高质量、高水平开展，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、详细、针对性强的方案，方案是书面计划，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，步骤等。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，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篇一

幼儿园英语/德语：幼儿园原名kan"er幼儿园，是数百年前从普鲁士引进的一种制度。它过去被称为蒙古族幼儿园和幼儿园。根据《幼儿园工作条例》，幼儿园是为3岁以上学龄前儿童提供照顾和教育的机构。幼儿园适龄儿童一般为3至6岁。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, 欢迎品鉴！

【篇一】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规章制度

1. 教师备课时书写用字要求:所有备课笔记，教学案例等用字贴合要求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。
2. 教师上课教学用语，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3. 教师与家长进行交谈时，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4. 教师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要求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贴合要求。
5. 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教育中要使用普通话，在幼儿用书、家园联系册等中写规范字。
6. 教师有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本事。

二、幼儿园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作为教师业务考核、评优评先等的基本资料和条件之一。

三、幼儿园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作为教师业务学习、职后培训、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资料。

四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，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。

五、幼儿园将普通话的应用本事作为对幼儿的管理要求。

六、全体师幼在任何场合要自觉讲普通话、写规范字。

七、每学年在幼儿园内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并渗透到德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中。

八、充分发挥语言课的主渠道作用，加强对幼儿普通话应用本事的培养。

九、日常各科教学有机渗透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和普通话教育。

十、师幼积极参加语言文字各类评优、竞赛活动。

十一、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2017年教育部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》等文件精神。

十二、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教师、新教师上岗条件。把语言文字应用本事作为对教师业务考核的一项重要资料。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纳入教师业务学习、教师培训、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资料。

十三、把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同全体教师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业务考核、晋级、评优等工作结合起来。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小组每学期将以各种形式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和

抽查。

【篇二】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规章制度

将普通话列入教师基本功达标和任职资格的重要内容，按规定凡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视为不合格教师，不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得聘用为教师职务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年级组、各班级实行目标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幼儿园的具体情况，把教师普通话水平和“推普”工作纳入教师考核、奖惩、等各环节，把对幼儿普通话的训练纳入班级管理考核之中。

所有教师必须注重加强对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，确定实施重点，提出明确要求。

幼儿园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、语言文字监督指导小组和推普工作小组，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管员，形成“语言文字”工作网络。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。

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，教师职业语言、宣传语言和交际语言。

【篇三】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规章制度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,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,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,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: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,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,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，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，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，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：

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，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，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》。
三、学校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必须将推广普通话、书写规范字作为检查内容之一，主管领导认真检查落实。

四、结合继续教育，加强对教师普通话培训，教师必须符合规定普通话测试达标标准，学校审核普通话测试水平，每位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普通话等级证书等。有计划地进行教师、幼儿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与提高工作，教师普通话水平达二乙以上，非教学人员普通话水平达三甲以上。

五、教师之间的交流使用普通话，教师与幼儿之间交流使用普通话，校园内幼儿与幼儿之间交流都使用普通话。

六、教师教学使用规范汉字，教案、板书及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要规范化。

七、幼儿能正确识别、书写常用汉字，幼儿评语、家园联系手册等用字要规范，并书写工整，规范，美观。

八、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，学校的墙报、板报、告示及学校一切文字档案材料都使用规范汉字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

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,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,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,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: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,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,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十、全体教师要积极参加校语言文字工作小组组织的各种普通话竞赛、讲座活动,各班必须组织幼儿参加每学期开展的“推普宣传周”活动,形式多样,内容丰富。

推广普通话,写好规范字是树立学校良好形象,提高师生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,全体师生要认真学习,严格贯彻执行以上规章制度,使校园用字规范化,制度化。

总之,学校各部门相互配合,共同组织好推普活动,学校将把推普周活动与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结合起来,与创建文明单位结合起来,与提高师生素质结合起来,采取有效措施,达到国家规定的规范和要求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篇二

一、教师教学用语用字规范。

1. 教师备课时书写用字要求:所有备课笔记,教学案例等用字贴合要求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。
2. 教师上课教学用语,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3. 教师与家长进行交谈时,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4. 教师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要求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贴

合要求。

5. 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教育中要使用普通话，在幼儿用书、家园联系册等中写规范字。

6. 教师有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本事。

二、幼儿园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作为教师业务考核、评优评先等的基本资料和条件之一。

三、幼儿园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作为教师业务学习、职后培训、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资料。

四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，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。

五、幼儿园将普通话的应用本事作为对幼儿的管理要求。

六、全体师幼在任何场合要自觉讲普通话、写规范字。

七、每学年在幼儿园内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并渗透到德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中。

八、充分发挥语言课的主渠道作用，加强对幼儿普通话应用本事的培养。

九、日常各科教学有机渗透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和普通话教育。

十、师幼积极参加语言文字各类评优、竞赛活动。

十一、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2017年教育部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》等文件精神。

十二、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教师、新教师上岗条件。把语

言文字应用本事作为对教师业务考核的一项重要资料。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本事纳入教师业务学习、教师培训、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资料。

十三、把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同全体教师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业务考核、晋级、评优等工作结合起来。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小组每学期将以各种形式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和抽查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篇三

为落实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为指导，以优化学校语言文字的校园环境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、提高师生素质为目标，制订本规章制度。

3. 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结合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教育教学要求，在进行教育督导、检查评估时，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作为其中一项内容。

4. 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职工业务考核工作结合。教师在考核、评优、聘任、晋升时，语言文字规范化必须符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3. 校外坚持说普通话。每位师生在校外要坚持说普通话，并积极参加校外的普通话实践活动，为提高全民的普通话水平出一份力。

3. 学校公文、校报（刊）、公章等用字规范。公章、公文等必须使用规范字。

3. 开展语言领域教研活动。组织教师参加“啄木鸟”等规范用字活动等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篇四

将普通话列入教师基本功达标和任职资格的重要内容，按规定凡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视为不合格教师，不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得聘用为教师职务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年级组、各班级实行目标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幼儿园的具体情况，把教师普通话水平和“推普”工作纳入教师考核、奖惩、等各环节，把对幼儿普通话的训练纳入班级管理考核之中。

所有教师必须注重加强对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，确定实施重点，提出明确要求。

幼儿园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、语言工作文字监督指导小组和推普工作小组，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管员，形成“语言文字”工作网络。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。

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，教师职业语言、宣传语言和交际语言。

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培养方案篇五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,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,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,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: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,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,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，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，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，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：

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，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，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》。三、学校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必须将推广普通话、书写规范字作为检查内容之一，主管领导认真检查落实。

四、结合继续教育，加强对教师普通话培训，教师必须符合规定普通话测试达标标准，学校审核普通话测试水平，每位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普通话等级证书等。有计划地进行教师、幼儿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与提高工作，教师普通话水平达二乙以上，非教学人员普通话水平达三甲以上。

五、教师之间的交流使用普通话，教师与幼儿之间交流使用普通话，校园内幼儿与幼儿之间交流都使用普通话。

六、教师教学使用规范汉字，教案、板书及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要规范化。

七、幼儿能正确识别、书写常用汉字，幼儿评语、家园联系手册等用字要规范，并书写工整，规范，美观。

八、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，学校的墙报、板报、告示及学校一切文字档案材料都使用规范汉字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

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办法,进一步推进我园“语言文字规范化”工作,依据《河池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标准》,我园特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规章制度:一、学校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,管理全园的语言文字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,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。

十、全体教师要积极参加校语言文字工作小组组织的各种普通话竞赛、讲座活动,各班必须组织幼儿参加每学期开展的“推普宣传周”活动,形式多样,内容丰富。

推广普通话,写好规范字是树立学校良好形象,提高师生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,全体师生要认真学习,严格贯彻执行以上规章制度,使校园用字规范化,制度化。

总之,学校各部门相互配合,共同组织好推普活动,学校将把推普周活动与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结合起来,与创建文明单位结合起来,与提高师生素质结合起来,采取有效措施,达到国家规定的规范和要求。